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安全集成平台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25年11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兴泰商务广场T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晔

联系人：张志学

联系电话：13327104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安全集成平台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C-F-250216，采购计划备案号：427[2025]13547）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为采购安全集成平台设备维保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后附服务清单。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998000.00元(小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二）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

合同款以公对公账户方式支付，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10%。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二）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账 号：05490101040001839

五、服务交付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六、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服务要求

（一）乙方将严格遵循项目约定的故障处理时效要求，针对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深信服、安恒、绿盟、360、华三系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服务时间内设备出现故障，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报修需求；

响应后 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有备品备件的，1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含零部件维修、更换及调试）；

无备品备件的，7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二）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零部件维修、更换，以及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软件升级、特征库更新、人工服务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承诺，在维保期内，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 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申请额外费用，确保采购人无任何隐性支出。

（三）乙方承诺针对此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能解决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乙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知识产权索赔事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索赔赔偿及全部损失。

九、验收

（一）乙方在认为其已具备验收条件时，应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按服务清单完成全部服务、故障处理记录完整清晰、服务期间各项响应指标达标、已提交所有约定的报告等。

（二）若验收通过，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应再次组织验收。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配合验收，或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或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限，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未在30分钟内响应报修需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2、未在1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抵达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3、未在约定时间内（有备件12小时，无备件120小时）完成故障处理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1%。

（四）在一个自然月内，乙方出现本条第（三）款所述违约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或单次故障导致核心系统中断服务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资料。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通过起诉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

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五、其他

（一）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前言部分预留的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十六、附则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在执行过程中以最后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5.11.24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兴泰商务广场T1-T2裙楼四楼D405室

电话：0477-8586959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电话：0471-3396600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安全集成平台维保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维保范围： 1. 深信服设备： 态势感知平台SIP-1000-C402-LV 2台 防火墙AF-2000-B2160-H5 2台 探针 STA-100-B3100-LV 2台 探针STA-100-B2200-LV 11台 2. 安恒设备： 明御安全网关DAS-NGFW 2台 明御安全网关DAS-NGFW-M 3台 物联网安全监测平台DAS-IOT-CAM 1台 明鉴迷网系统DAS-HPOT 1台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DAS-LOG 1台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DAS-USM 1台 明御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DAS-EDR-NAC(终端授权20000点+终端安全1000点)1台 3. 绿盟设备： 漏扫系统RSASNX3-S 1台 4. 360 设备： 防火墙NT-NGFW5800-C-H 18台 5. 华三设备： 交换机S6520X-30QC-EI 4台 6.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两会等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安服人员开展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以上维保范围设备软件的版本升级、特征库升级、规则库升级、终端使用权等一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以上维保范围设备硬件、软件产品质保一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附近建立备品备件库，应保障备品设备8小时内到达现场。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时间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报修后120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有备品备件的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成。处理完成后向招标人及用户电话反馈故障原因，2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附件二、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交换机	锐捷、RG3760-E	1台
2	网卡	千兆光口-4口	1块
3	电线	国产	200米
4	网线	国产	200米
5	光纤跳线	国产	100米
6	光模块	10G-1310nm-SM	1块
7	电源插座	公牛	1个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C-F-250216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于2025年11月04日就安全集成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编号：ESZC-C-F-25021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